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階段審議機制 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中市教工字第 105000574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工字第 1060028431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落實規劃設計審議機制，洽由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設計成果之審議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設計審議程序，避免設計不當，並提升效率，特訂定本規定。
- 二、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
 - (一)應依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機制作業規定辦理，需先提送教育局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會前會通過後，再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作業。
 - (二)前款基本設計審議會前會之幕僚作業由教育局工程營繕科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後續有關審議會前會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或陳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等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辦理。
 - (三)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四)前款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五)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簽奉市長核准，得免辦理審議，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 三、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個案性質簽辦審查機制並逕行負責審議作業，審議機制原則如下：

(一)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基本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請教育局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2、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三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 3、前目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4、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計畫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經簽奉局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得免組成審議小組，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二)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設計案：

- 1、工程主辦機關於完成各設計階段(基本設計、細部設計)，應簽辦組成個案審議小組，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個案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得依工程性質及介面複雜性設委員二人以上，外聘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2、前目個案審議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主辦機關指派人員兼任，負責審議案之簽辦、通知、準備、紀錄等工作，並負責後續有關審議結論之成果修正追蹤等作業。
- 3、二千萬元以下之工程如屬例行性維修養護、施工項目簡易或緊急災害搶救修復等工程，得免組成審議小組，並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審查。

四、審議小組委員資格如下：

- (一)外聘委員：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名單或其他第三公正單位(如建築師公會或相關技師公會)推派之專家、學者遴聘。

(二)內聘委員：

1、二千萬元以上依工程性質擇納本府各主管機關或專業機關(如本市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環保局、水利局、建設局等)；教育局由股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所屬機關學校由主管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2、二千萬元以下由機關學校各業務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擔任。

五、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審議會議時，依個案公共工程特性訂定審議項目，至少應包括安全性、施工性、維護性、環境景觀影響性及經濟性等五大項，並參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審議項目表辦理(如附表一)。

六、各設計階段送審文件自主檢核表如附表二至三。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共工程設計審議項目表

項次	審議項目	審議內容	備註
1	安全性	1、規範引用是否適當。 2、參數引用是否適當。 3、應變措施規範是否適當。 4、地盤狀況是否適當。 5、工法選用是否適當。 6、規劃設計成果是否造成施工動線不良。 7、臨時支撐型式及數量是否適當。 8、安全監測項目及頻率是否適當，設計成果是否危及維護人員工作環境。 9、其他。	
2	施工性	1、施工性是否適當。 2、設計界面整合是否適當。 3、進度(工期)配置是否適當。 4、設計是否考量節能減碳等功能(如綠建築)。 5、二棟以上校舍分期興建涉學生安置計畫之施工工期規劃。 6、其他。	
3	維護性	1、材料耐久性引用規範是否適當。 2、維修材料取得是否適當。 3、維護技術是否適當。 4、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10.30 工程技字第 09500420500 號函，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建土石方平衡及交換、確認土質種類及數量、避免大挖大填、評估合法處理場所容量或大量者評估自設土資場等原則。 5、其他。	
4	環境景觀影響性	1、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3、交通維持計畫是否適當。 4、影響景觀設施物是否有妥善處理規劃。 5、植栽規劃是否適當。 6、景觀維護措施是否適當。 7、其他。	
5	經濟性	1、規劃設計成本是否符合預算額度。 2、契約編列數量計算與圖說核算是否符合。 3、單價分析表施工項目是否有重複編列情形。 4、選用工法、材料設備、結構系統及尺寸規模是否合理，是否有過度設計情形。 5、預算單價是否進行市場調查。 6、二棟以上校舍涉學生安置之建照申請。 7、其他。	

附表二、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u>基本設計初審意見修正情形說明</u>			
二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補充測量及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試驗或勘測報告)			
三	需求計畫(含空間或使用壽年)			
四	規劃理念說明書(概要描述)			
五	法令分析			
六	初步配置圖(含初步平面圖、初步立面圖、初步剖面圖及結構系統規劃)			
七	機電設備系統規劃書			
八	建造成本經費預估(含計算書)、經費籌措及分配年度(應考慮物價可能波動之風險)			
九	施工初步時程			
十	設計準則與綱要規範			
十一	採購策略			
十二	取得用地證明			
十三	考量學區之學齡兒童人數(含預計成長數量及學校未來 5 年班級規模資料)需求及全區檢討,有關留設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室總量(與計畫容納使用人數及法規之比較)配置是否超量			

附表三、細部設計階段審議自主檢核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是	否	備註(文件未檢附理由)
一	建築執照及五大管線申請預估期程,如涉二棟以上校舍因學生安置之施工期程規劃與建照分期申請計畫			
二	詳細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景觀圖、各項裝修材料圖說			
三	內外裝修表及裝修材料樣品圖說			
四	詳細結構圖、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			
五	設備規格、系統圖			

六	建築、結構、各設備系統套合圖			
七	主要材料、設備參考廠商表及型錄			
八	施工說明書或施工規範			
九	工程預定進度表			
十	施工預算書			